

吴忠市利通区 教育局文件

吴利教发〔2022〕75号

关于开展评选表彰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中共吴忠市委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评选表彰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教育工作先进典型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原则和范围

评选表彰坚持民主择优、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突出功绩导向，注重推荐在教育教学、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发展中事迹突出、师德师风好、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力大，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基层学校和个人。

已因相同或相近事迹获得上一层级或同层级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表彰。

二、名额分配

全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15 个、先进个人 17 名、优秀教师 27 名。按照向基层单位和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其中基层学校和一线教师推荐名额占比不低于 70%（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有关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

2. 在推进全区教育发展中开拓创新，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上亮点，在全面深化教育改革举措中有特色，在工作组织实施上有力度，创造了先进经验，取得了突出成绩。其中在基础教育领域中，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

领示范作用。

3.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规范管理，注重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在党建、教育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4. 近5年来未发生安全事故、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本单位承诺未发生意识形态重大问题。拟推荐集体中如有上述情形的，本单位不得列为推荐对象。

（二）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学、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

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优秀教师评选基本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

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评选表彰程序

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

（一）组织考察推荐和公示。各学校要按照分配名额，负责本校推荐组织工作，对拟推荐对象进行深入考察、初审、排序，经集体研究并在本学校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教育局人事室复审。（推荐报送截止日期为8月2日）

（二）综合评审。教育局对各学校报送的推荐对象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复审，并进行汇总，组织综合评审，提出初步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审核过程中，发现不宜列为拟表彰对象的，直接取消，各学校不再递补。

（三）审定公示。经会议研究后，对审核拟表彰对象在利通教育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接到的举报反映等问题迅速进行核实，发现有影响评先的直接取消资格，不再递补。

（四）组织上报。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拟表彰对象，并上报吴忠市教育局进行审核。

五、材料报送

(一) 推荐材料。包括工作报告(含组织实施、考察公示结果、廉洁自律、推荐意见、个人意识形态承诺情况等内容)、推荐审批表(一式四份)、征求意见材料、业绩事迹(字数在1500字以内)、公示件等。

(二) 征求意见材料。对各学校推荐对象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政法、信访、卫生健康、征信等部门推荐意见;推荐对象为单位负责人还需征求审计部门意见。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均不能参加评选。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吴忠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颁发证书、奖牌;对个人授予“吴忠市教育工作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对教师授予“吴忠市优秀教师”,颁发证书和奖金。

七、有关要求

(一) 严格评选条件。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条件、程序和时间,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推荐评选。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领导的把关作用,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推荐。要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以实际贡献作为评判标准,确保所推荐的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发挥好激励先进、鼓舞士气、

推动工作的作用。

（二）严明组织纪律。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肃工作纪律，杜绝暗箱操作。各学校要认真受理核查群众举报，对在推荐评选过程中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证书、奖金等。

（三）加强宣传工作。各学校要认真总结先进经验，把宣传工作贯彻推选活动始终，推选、宣传同步进行，把评选过程变成发现典型、学习典型、宣传典型、争做典型的过程，不断拓展活动的参与度、覆盖面和知晓率，把推选阶段的广泛宣传与表彰后开展的宣传教育结合起来，营造人人推先进、人人学先进、人人做先进，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四）按要求报送材料。所有推荐材料都须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用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按要求加盖公章后报教育局人事室。

联系人：苏林萍

联系电话：0953-2665388

附件：1. 利通区教育工作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推荐对象名额分配表

2. 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审批表（附件 2、3、4）
3. 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信息汇总表（附件 5、6、7）
4. 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8、9、10、11）



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1

利通区教育工作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推荐对象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学校名额分配表			备注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优秀教师	
1	吴忠市利通街第二小学		1	1	
2	吴忠市利通街第三小学	1	1	1	
3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小学	1	1	1	
4	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小学	1		1	
5	吴忠市利通区第七小学	1		1	
6	吴忠市利通区第八小学			1	
7	吴忠市利通区第九小学	1	1	1	
8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小学			1	
9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一小学		1	1	
10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二小学		1	1	
11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三小学	1		1	
12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四小学			1	
13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五小学			1	
14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六小学	1	1	1	
15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七小学			1	
16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八小学			1	
17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中心学校	1	1	1	
18	吴忠市利通区高闸中心学校		1	1	
19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中心学校	1	1	1	
20	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中心学校			1	
21	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中心学校			1	
22	吴忠市利通区马莲渠中心学校		1	1	
23	吴忠市利通区郭家桥中心学校	1		1	
24	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中心学校			1	
25	吴忠市金银滩复兴学校	1		1	
26	吴忠市利通区汉渠学校			1	
27	吴忠市利通区黄沙窝学校		1		
28	吴忠市利通区秦渠中学		1	1	
29	吴忠市利通区第四幼儿园		1		
30	吴忠市利通区第七幼儿园	1			
33	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机关		3		
34	合计	12	17	27	

备注：先进集体剩余3个拟推荐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

